证券代码: 136124 证券简称: 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的部分问题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等多个相关主体,且《问询函》需要公司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逐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7年7月2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号)。

鉴于部分问题的答复,公司及相关方尚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问询函》问题回复事项,待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